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人民政府

自评得分: 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5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8.5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7分。	计算公式: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决算报表	100%	100.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递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调整申请、区政府下达的有关预算调整的通知	≤5%	预算数3825.7万元、预算调整后为11882.55万元, 决算支出数11882.55万元, 预算调整率311%	5
	预算执行 (10分)	项目支出进度率 (5分)	5	项目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综合考虑支出进度情况。	项目支出进度率: 进度率≥98%, 得5分; 进度率≥90%, 得4分; 进度率≥70%, 得2分;	计算公式: 见指标说明 数据获取方式: 决算报表及实际支付原始单据	≥98%	项目整体支付进度较好, 项目支出进度率=90%	4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3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在30%和60% (含) 之间, 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在60%和80% (含) 之间, 得1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80%, 得0分。	计算公式: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及决算	≤30%	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计算公式: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100%	98.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扣完为止。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批复、资产管理相关证明资料	符合	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扣2分。	数据获取方式: ①账簿及凭证②各类专项审计结果	符合	符合	5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 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人民政府

自评得分: 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40分)	履职尽责(40分)	产出指标(40分)	20	数量指标	国地税收入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100%	全年完成国地税收入6000万元, 占预期目标值100%。	3
					固定资产投资			100%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2亿元, 完成全年目标6亿元的100.4%	3
					规上工业总产值			100%	规上工业总产值完成1.12亿元, 完成全年目标1.06亿元的106.81%	3
					限上企业社零增幅			100%	限上企业社零增幅10509万元, 达到任务数月增14.25%的目标	3
					引进内资			100%	全年引进内资6.8亿元,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0. %;	3
					限上企业销售额			100%	限上企业销售额完成10509万元, 达到任务数月增14.25%的目标	2
					商贸“小进限”			100%	商贸“小进限”年度计划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10	环保行动执监给力,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按档案记录数据,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及系统记录	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污水治理模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成效明显, 联网直报改善(或武汉)年度目标, 以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 以加大环保执法为手段。拆除河道内废弃构筑物、沙场和砖厂共11个点位; 拆除木兰湖禁养区内围网9处, 退养拆除10家畜禽养殖户, 拆除退养率100%, 营造了“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水生态环境。环保改造方面, 我乡投入大量资金实施了集镇雨污管网改造	5	
							取得较好的效果	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项目数据核准工作, 完成68人次“应补未补”对象政策补贴资金10.5万元。同时还完成了3个村10个村民组安全饮水提升工程	4	
							在预算内支出	在预算资金内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开支	5	
成本指标	5	在预算内合理开支	按档案记录数据,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在预算内支出		5			
时效指标	5	在计划年度内完成各项目标	按档案记录数据,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限定时间内	实际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计划工作	4			

附件1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武汉市黄陂区木兰乡人民政府

自评得分： 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效果 (20分)	履职尽责 (20分)	效益指标 (20分)	20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改善农民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进行评估, 达到效果得0-5分, 满分5分。	数据获取方式: 项目实施档案、系统记录及总结性材料分析	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 进一步推进乡镇农村社会发展进程; 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5	
				环境效益指标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保障人民群众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维护地区环境优美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进行评估, 达到效果得0-5分, 满分5分。		保障人民群众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维护地区环境优美	对地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提升, 加强管理, 提升了地区环境,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维护地区环境优美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进行评估, 达到效果得0-5分, 满分5分。		保持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和良好的法治环境, 提高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加快城乡统筹,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打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让乡村旅游快速发展, 坚持以可持续发展、创新为目标, 促进社会经济、农业、环境等统筹发展, 促进生产发展和社会稳定。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进行评估, 达到效果得0-5分, 满分5分。		95%	各项服务、优惠政策在不断地改进、完善中, 未能达到100%满意	4
备注: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参考区政府年初下达的绩效工作目标及单位申报整体项目绩效目标, 逐项细化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